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106年第5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(三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
第一組陳組長昭如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
行政室林主任良壽(請假)、政風室陳主任
仰丞(請假)、第一組丁國峰先生、第一組廖
秋興先生、行政室林志恒先生、行政室馬
玉璇小姐、行政室呂安先生

記 錄：楊惠敏小姐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
4人，請假委員0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6年第4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監察實務案例研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81次會議紀錄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裁罰案例。

一、 案例資料說明(吳組長秀蕙)：略。

二、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：略。

林召集人金陽：本次會議的案例研討，很感謝各位委員與選委會全部同仁的參與。舉行案例研討的主要目的是，希望委員與同仁集思廣益、精進專業。將社會樣態入法的目的是，希望使社會大眾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，現實是沉默的多數多半是遵守遊戲規則的人。有些人違法後經常主張不知法令，但是行政罰法以及刑法等相關規定，都有

明文規定不能因不知法律而不罰，不知法令僅是衡量處罰額度的要素之一而已，因為落實公平正義，社會大眾才能安心，否則社會必然動盪不已。

吳副總幹事成發：希望本會同仁多多加強自我本職專業知識，如所辦業務涉及有關當事人權益，應注意完善行政處分之處置程序，採取更加嚴謹的態度辦理。

林召集人金陽：感謝各位委員與同仁出席本次會議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圓滿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45分。